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桥梁检测专项工作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受托方 (乙方):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住 所 地：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双全

受托方（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桥梁检测专项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招投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检测内容

按照工程量清单对合同内桥梁开展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包含云蒙大桥承载能力检算及荷载试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检测标准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TJ/T23-2011）；
- 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8、《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9、《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 322-2013）；
- 10、《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 11-2011）；
- 12、《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3、《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T/CECS 21-2024）；

- 14、《无损检测 超声导波检测 第2部分:磁致伸缩法》(GB/T31211.2-2024);
- 15、《桥梁拉索磁致伸缩导波检测标准》(T/CECS G: J55-01-2023);
- 16、《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17、《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1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1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20、桥梁设计文件和图纸;
- 21、工程实施过程中与试验检测有关的函件。

(三) 检测项目

1、根据桥梁实际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检测,其中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进行现场检测及评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进行现场检测及评定。

2、针对京承联络线(西统路-京承高速)工程(C2匝道桥)独柱墩进行倾斜测量。

3、对云蒙大桥进行全面定期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检测成果

1、提交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
- (2) 结构定期检测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 (4) 桥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
-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2、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 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 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 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 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 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 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 应提供裂缝的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 并画出简图, 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 检测结论: 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 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 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5)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 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对于检测后评定为 D 级的桥梁, 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 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 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6) 检测过程中, 在检测对象上标注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所检桥梁情况档案。

4、协助甲方完成桥梁检测资料档案、台账的整理、数据收集、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相关图集等工作。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利用满足规范要求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 在现场对桥梁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乙方对具体桥梁进行检测前,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桥梁检测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 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2026 年 02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签约金额: 3401958.00 元(大写: 叁佰肆拾万壹仟玖佰伍

拾捌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30%。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正式发票,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5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结算材料和正式发票, 经甲方结算评审完成后 21 天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795120929J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1 号、010-64212232

开户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账号: 01090504300120103031074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以及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检测数据、地域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2.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迎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58 1057 3282；乙方指定 朱尚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36 5127 7597。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6日